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1,572.46	128,157.17	2.28
营业成本	-13,724.16	-9,800.14	-244.15
利润总额	-13,798.69	9,162.71	-1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2.19	9,646.39	-1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8.01	4,708.23	-28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9	-19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8.16	-103.03
研发投入	317,196.01	282,992.87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	139,856.06	191,068.08	-5.26
股本	19,870.07	19,870.0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0	9.62	-5.36

注：1.本报告期初同法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572.46万元，同比增长2.3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77.80	21,066.07	-6.60
营业成本	1,860.99	3,420.35	-46.81
利润总额	1,819.05	3,391.06	-4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30	3,127.60	-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25	2,386.63	-7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53	-5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8.76%	减少4.9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54,063.74	64,761.04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	47,611.06	47,767.97	-0.52
股本	6,800.00	6,8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7.02	-0.43

注：1.本报告期初同法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77.40万元，同比下降6.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7.30万元，同比下降42.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7.25万元，同比下降73.8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64,963.74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0.3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7,511.96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5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9,244.57万元，同比下降6.60%，主要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导致国内销售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7.30万元，同比下降42.53%，主要系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持续主动下调公司销售价格，导致仪器毛利下降，而高毛利的试剂、耗材产品销量受医院病人标本量减少未达预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为应对仪器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下调了仪器产品的销售价格，仪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同时，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终端医院就诊人数标本量减少，高毛利的试剂、耗材产品销量未达预期，这两个主要因素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在公司总收入下降的前提下，期间费用并未随之下降，管理费用投入持续增加，以上原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析风险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收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续通过多种方式变相套现，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控制的实体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账务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及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泄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程度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逐一检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门整改问题的整改进展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据。已采购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责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部门及管理层级，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将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现内部审计已配置一名内审负责人，二名内审专员。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376.05	26,191.61	19.79
营业利润	8,764.08	8,793.89	-0.33
利润总额	8,801.77	8,897.23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7.57	7,458.86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7.28	6,997.59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1.07	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3%	18.50%	下降2.3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140,458.64	64,156.52	1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	126,526.52	41,394.03	203.28
股本	9,413.42	7,089.06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4	5.86	127.66

注：1.本报告期初同法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76.05万元，同比增长19.79%；实现利润总额8,801.77万元，同比下降0.9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67.57万元，同比增长8.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6.28万元，同比增长2.15%。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64,654.84万元，较期初增长159.7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25,539.52万元，较期初增长232.8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34元，同比增长127.6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年上半年，光靶靶瓣整体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业务延续了上一年的良好发展态势；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到军方规划调整及终端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国内新冠疫情叠加影响，导致下游客户订单计划放缓；
(2)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通过研发促技术进步提升和产品性能提升，在技术上行保持行业领先；
(3)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不同程度上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及分别较报告期初增长159.72%、203.28%、127.66%，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各项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2.2022年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53.344万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0,154.78	991,728.67	1.84
营业利润	201,077.74	192,488.51	4.27
利润总额	201,993.38	193,173.89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14.78	172,549.30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89.24	157,549.55	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8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5.53%	减少3.0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2,276,684.45	2,299,582.13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	1,548,611.34	1,417,201.19	9.27
股本	533,349.70	533,349.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66	-6.02

注：1.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上月份公司可转债上市，加权计算后股本数低于报告期末。
2.本报告期初同法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5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41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589.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378,064.65万元，比期初增长4.9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548,611.34万元，比期初增长5.0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414.78万元，比期初增长6.28%，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为1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414.78万元，比期初增长6.28%，主要因为：1.优势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狠抓重大项目，掘进机在“花湖铁路、通辽深隧、保康深隧、上犹机场场站、宁波地铁等项目取得重大突破，掘进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其中中大口径盾构，附加值高的超大盾构机与硬岩岩体掘进机（TBM）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显现。
2.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执行“海外优先”的发展战略，加快开拓海外市场，秉持“技术先行、技术先行”的市场策略，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夯实属地化经营，充分推广公司产品产业和核心技术，提高市场参与度和渗透率。2022年海外市场增长强劲，实现营业收入9,244亿元，同比增长512.04%。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突破马来西亚、埃及市场，掘进机产品在智利、印度、土耳其、斯里兰卡市场表现突出，特种装备产品销往厄瓜多尔、沙特市场。
3.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速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积极进行成果转化。2022年研发投入9.28亿元，同比增长37.0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报告期内，成功研制高端超大直径多支护TBM“高原明珠号”、全球最大的直径23米级双护盾“梦想号”全球首台大型双护盾掘进机“北山1号”等多项国内之最，其中“梦想号”被评为2022年度央企十项国之重器。全新研发的掘进机、全电驱三臂盾岩台车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指标分析
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前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日前发布的《新华联（0122-059）、（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受理的公告》（2022-059）、《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受理的公告》（2022-060）、《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69、2022-079、2022-087、2022-088、2022-091、2022-011）。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转发的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新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广和银福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广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由新华联（0122-059）、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广和鑫贸易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广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混同、交叉财产混同、损害债权人利益等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公平清偿利益事由，向本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公司与新华联（0122-059）、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或“公司”）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债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意见书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笔独立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所有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2,892.6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设立“秦皇岛金辰智能装备孵化器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
为保证进展落实，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规划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海政出〔2023〕03号、海政出〔2023〕04号)。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编号：海政出〔2023〕03号
1.合同主体
出让方：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和规划局
受让方：秦皇岛金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宗地出让面积与用途位置
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为兴华街以东，兴隆路以西，视规局以东。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4.5926公顷。
4、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60年，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该宗地范围内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出让方还可要求受让人拆除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方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二)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方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①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满一年但未两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方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三)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方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五)项目固定资产交易、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六)本合同项下宗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方有权收回超出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七)工程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控制及公共生活服务等履约所适用的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履约所适用的比例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八)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土地。由于出让方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当向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方逾期交付土地超过90日，经受让人催告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交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方赔偿损失。
(九)出让方未能按期交付土地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用途条件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10、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补充条款
(1)受让人在收到项目开工、竣工时，须向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7书而申报，在合同约定开工、竣工之日，受让人要在到期前15日内，申报延期理由。如受让人不及时申报，视为未按期开工、竣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2)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开工、竣工建设申报制度的，由自然资源局管理部7将其行为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禁止其至少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取得活动。
(3)按照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受让人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前应按要求做好裸露土地整治工作，对裸露土地进行苫盖或绿化、土地生产防尘。
(4)配套设施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五)合同编号：海政出〔2023〕04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